

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

序號	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1	<p>伍、招生名額比率</p> <p>一、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，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<u>15%</u>；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，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50%為原則，並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。</p>	<p>伍、招生名額比率</p> <p>一、<u>107學年度</u>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，以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20%；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，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50%為原則，並依教育部公告比率範圍訂定之。</p>	<p>1. 本點規定適用於各學年度，爰將學年度予以刪除。</p> <p>2. 為因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35條有關108學年度免試入學85%招生比率上限之規定，爰修改特招招生比率為15%。</p>
2	<p>拾、本作業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育部備查，自<u>108學</u>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</p>	<p>拾、本作業要點經臺南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教育部備查，自<u>107學</u>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。</p>	<p>修正適用學年度。</p>